



道路交通纠纷 索赔100招

DAO LU JIAO TONG JIU FEN SUO PEI YI BAI ZHAO



- ☆ 端正索赔理念
- ☆ 理清索赔思路
- ☆ 完善索赔知识
- ☆ 丰富索赔技巧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编辑 (113) 目录通古并理



道路交通纠纷 索赔100招

DAO LU JIAO TONG JIU FEN SUO PEI YI BAI ZHAO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路交通纠纷索赔 100 招/金钥匙普法中心编. —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8

(索赔 100 招)

ISBN 978 - 7 - 5093 - 2074 - 7

I. ①道… II. ①金… III. ①公路运输 - 交通运输事
故 - 民事纠纷 - 赔偿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2. 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39743 号

责任编辑 冯雨春 张婧

封面设计 蒋怡 杨泽江

道路交通纠纷索赔 100 招

DAOLU JIAOTONG JIUFEN SUOPEI 100 ZHA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5.25 字数/145 千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074 - 7

定价: 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05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索赔 100 招》秉承金钥匙系列图书的风格，着眼于日常生活中经常出现的法律纠纷，主要包括合同、人身伤害、劳动合同、工伤、拆迁、征地、土地承包、医疗、婚姻家庭、道路交通等领域，端正读者索赔理念，理清读者索赔思路，完善读者索赔知识，丰富读者索赔技巧。

一、图书结构清晰

《索赔 100 招》的每个分册以纠纷处理思路为主线，对各种类型的纠纷进行分章设计。

二、精选法律文件

在每一章中，精选与该章主题相契合的法律文件，并用相关的请示答复作为脚注对主要法律文件进行加工，便于读者查询具体问题的处理。

三、索赔知识丰富

在法律文件之后是“索赔 100 招”栏目，针对该章主题，编者精选了若干处理纠纷的实用知识，这些实用知识包括对关键法律条文的解释、处理纠纷的实践操作流程、现实纠纷案例的处理方法等。

四、索赔技巧实用

在某些招数之后，编者还提炼了索赔技巧，对于相似情况归纳了通用的处理方法或者重点说明了某些注意事项。

《索赔 100 招》，招招实用；《索赔 100 招》，招招必胜。希望这种编排设计可以帮助读者更加方便地解决纠纷，得到应有的赔偿或者补偿。

我社出版的金钥匙系列图书立足中国普法图书的第一线，实用、便捷、品质、权威是金钥匙系列不断追求的目标，帮助广大读者解决实际纠纷是金钥匙系列图书永不改变的宗旨。

目 录

一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
(2007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节录)	33
(2004年4月30日)	

索赔 100招

1.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适用对象	51
2. 道路交通安全法中的“车辆”	51
3. 车辆登记事项	52
4. 机动车上路注意问题	52
5. 新手上路,在实习期内的特别注意事项	53
6. 机动车限速规定	53
7. 机动车载人规定	54
8. 机动车载物规定	54
9. 车道的划分与行驶规则	55
10. 累积计分制度	55
11. 醉酒驾车的法律界定	56
12. 违章停车的法律界定	57
13. 机动车在行驶过程中发生故障的应急措施	57
14. 车辆不得超车的情形	57
15. 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具体要求	57
16. 非机动车的驾驶要求及停放规定	58
17. 学员培训中的注意事项	58
18. 车辆在通过交叉路口时的通行规则	59
19. 行人通行应遵守的规定	59

20. 特种车辆具有优先通行权	59
-----------------------	----

二 交通事故处理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节录）	60
（2008年8月17日）	

索赔 100招

21. 道路交通事故的法律界定	73
22. 在小区内开车撞伤行人，不属于道路交通事故	74
23. 在道路上撞死宠物狗，可能属于道路交通事故	74
24. 行人在道路上发生碰撞，不属于道路交通事故	75
25. 交通事故发生后，当事人应视情形采取措施	76
26. 发生交通事故，当事人应当立即报警的情形	77
27. 发生交通事故，当事人可以撤离现场的情形	77
28. 发生交通事故，未在现场报警，事后请求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部门处理的办法	78
29.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的法律界定及种类	79
30. 道路交通事故的管辖机关	79
31. 在校园的主干道上撞伤他人，可以由公安机关处理	80
32. 处理交通事故可以采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80
33.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简易程序与一般程序的区别	81
34. 交通事故发生后，车辆驾驶人用肇事车辆运送伤员 去医院的注意事项	82
35. 没有保护现场，导致责任无法认定的法律后果	82
36. 发生交通事故后，有条件报案而没有报案致使事故 责任无法认定的处理方案	83
37. 当事人对交通事故复核认定决定仍不服的处理方法	83
38. 当事人在现场图上签名与否，并非现场图生效的法 定必备条件	83
39. 在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84

40. 交通事故一方当事人发现处理事故的交警是对方当事人的亲属时的维权途径	85
41.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检验、鉴定结论存有异议的处理办法	85
42. 交通事故处理中, 交警部门扣留事故车辆及当事人的证件有条件限定	85
43. 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制作时间及内容	86
44. 属于交通肇事逃逸的情形	87
45. 交通事故发生后肇事者逃逸, 受害人维护个人权益的有效方法	88

三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及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89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节录)	90
(2009 年 12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节录)	91
(2003 年 12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节录)	96
(2001 年 3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97
(2000 年 11 月 15 日)	

索赔 100 招

(一) 责任认定

46. 交通事故的处理流程	99
47. 交通事故责任划分	100
48. 道路交通事故中可能产生的责任类型	101

49. 交警的事故认定不等同于法院赔偿责任的划分	101
50. 当事人应负全部责任的情形	101
51. 机动车与行人同时违章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	102
52. 乘客在行车过程中强行跳车受伤, 赔偿责任的承担	102
53. 无证驾车正常行驶, 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	103
54. 正常行驶的机动车为躲避行人而发生交通事故, 应由 交通事故险情的制造者承担责任	103
55. 申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复核的方法	104
(二) 损害赔偿	
56. 交通事故索赔的三种方式	104
57. 明确交通事故索赔的对象	105
58. 可以请求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种类	105
59.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的适用	106
60. 当事人双方以私了方式处理赔偿的步骤	106
61. 当事人对损害赔偿无法达成协议的处理	107
62.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标准	108
63. 乘客有偿乘车时遭受交通事故的民事赔偿主体	109
64. “搭顺风车”发生交通事故, 应当由机动车驾驶人来 承担赔偿责任	109
65. “公车私用”发生交通事故后的赔偿主体	110
66. 雇员在雇佣活动中发生交通事故致第三者受伤时, 承 担责任的主体	111
67. 机动车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时的赔偿主体	111
68. 偷盗他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 驾驶盗窃车辆者应该 承担赔偿责任	111
69. 将车出租给他人, 发生交通事故后的赔偿主体	112
70. 道路交通事故中财产损失的赔偿项目	112
71. 发生交通事故后可以提出精神损害赔偿的主体及提出 时间	113
72. 提出精神损害赔偿应当考虑的因素	114
73. 医疗费计算	115
74. 误工费计算	115
75. 护理费计算	116

76. 交通费的计算	117
77. 住宿费的计算	118
78. 住院伙食补助费的计算	118
79. 营养费的计算	119
80. 鉴定费的计算	119
81. 残疾赔偿金的计算	120
82. 残疾辅助器具费的计算	121
83. 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计算	122
84. 丧葬费的计算	123
85. 死亡赔偿金的计算	124
86. 赔偿权利人住所地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 受诉法院所在地标准的, 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 和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计算标准	125
87. 因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引起的民事诉讼的管辖法院	126

四 保险理赔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节录)	127
(2006 年 3 月 21 日)	
机动车辆保险条款	133
(2000 年 2 月 4 日)	
中国保监会关于调整交强险责任限额的公告	147
(2008 年 1 月 11 日)	

索赔 100 招

88. 机动车保险的种类	148
89.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法律界定	148
90. 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险的一次性赔付问题	149
91. 驾驶车辆上道路行驶需携带的保险凭证	150
92. 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过程中, 投保人 和保险公司应当承担的义务	150
93. 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申请赔偿金的具体方法	151

94.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的规定	152
95. 机动车完全没有赔偿责任，保险公司仍需要对交通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进行赔付	153
96. 保险公司怠于定损给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154
97. 乘客下车后被车辆撞伤，仍能按第三者责任险予以赔偿 ...	154
98. 醉酒驾车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55
99. 肇事机动车未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发生了道路交通事故后，应当由救助基金先行垫付受伤人员的抢救费	155
100. 投保机动车辆卖出后未过户前发生交通事故的保险赔偿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第三条 基本原则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及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管辖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

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相关规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85 条

第六条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发展要求

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 机动车登记制度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相关规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4 条、第 113 条；《机动车登记规定》第 2 章、第 35—36 条

第九条 注册登记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 机动车来历证明;
- (三)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四) 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相关规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5条;《机动车登记规定》第5-9条、第55条

第十条 机动车应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于安全技术检验。

〔相关规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15条

第十一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手续和号牌悬挂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第十二条 变更登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 (一)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 (二) 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三) 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四) 机动车报废的。

〔相关规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4-9条;《机动车登记规定》第2章第2、3、4、5节

第十三条 机动车安检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相关规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15-17条;《机动车登记规定》第35、36条

第十四条 强制报废制度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相关规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9条

第十五条 特种车辆标志图案的喷涂和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安装、使用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条件使用。

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相关规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18 条

第十六条 禁止拼装、改变、伪造、变造等违法行为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二）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相关规定〕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 48 条、第 51 条

第十七条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相关规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5 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 3 条；第 24-26 条

第十八条 非机动车的管理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十九条 驾驶证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①

〔相关规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19 - 28 条、第 104 条、第 114 条

第二十条 驾驶培训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①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海南省法制办公室关于机动车辆驾驶员发证考试条件问题的请示〉的复函》（2005 年 1 月 1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二款以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的人，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经考试合格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不以是否参加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校、机动车驾驶培训班作为条件。但是，学习驾驶机动车，无论是否参加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校、机动车驾驶培训班，都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关于学习驾驶的规定。

〔相关规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20 - 22 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上路行驶前的安全检查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安全驾驶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相关规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62 条；《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12 条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证定期审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相关规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第二十四条 累积记分制度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对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一年内无累积记分的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延长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